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精神系列述评之二

■新华社记者孙少龙

《中共中央关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鲜明提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遵循的7条原则:坚持服务使命任务、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全面从严、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守正创新、坚持以上率下、坚持依规治党。

这些原则是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经验的科学总结,体现了我们党对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认识的深化,必将有力推动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在守正中创新、在继承中发展。

锚定目标方向、夯实政治根基

中国共产党一经诞生,就把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确立为自己的初心使命。“七个坚持”的第一条,就是“坚持服务使命任务”,集中体现了对管党治党、兴党强党和强国建设、民族复兴内在联系的把握。

“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

党的二十大上,习近平总书记的庄严宣示催人奋进。

如今,我国发展已进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夯实基础、全面发力的关键时期。通过“十五五”“十六五”的不懈努力,到2035年,我国将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十五五”,正是承前启后的关键五年,我国发展环境面临深刻复杂变化,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越是任务艰巨、越是困难重重,就越要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从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谋划和推进,使党的建设同党和国家事业紧密结合,确保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党的政治建设是党的根本性建设,决定党的建设方向和效果。习近平党建思想“十四个坚持”之一,就是“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

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就能把握灵魂、抓住纲。

《决定》把“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之一。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中国共产党具有崇高的政治理想、高尚的政治追求、纯洁的政治品质、严明的政治纪律。注重党的政治建设,是中国共产党人一以贯之的高度自觉。

从党的十八届六中全会通过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到党的十九大首次把党的政治建设纳入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强调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再到党的二十大进一步明确“以党的政治建设统领党的建设各项工作”……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从政治上考量全局工作,以强大的政治定力引领中国发展,以非凡的政治勇气攻坚克难,以崇高的政治品格凝聚力量,为持之以恒加强党的政治建设提供了根本遵循。

以使命任务锚定目标、以政治建设抓住根本,才能确保党的建设同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紧密结合,始终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确保全党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巩固党的团结统一。

把握科学方法、提升实践质效

世间事,做于细,成于严。全面从严治党,关键在严。

“从严是我们做好一切工作的重要保障。”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共产党人最讲认真,讲认真就是要严字当头,做事不能应付,做人不能对付,而是要把讲认真贯彻到一切工作中去,作风建设如此,党的建设如此,党和国家一切工作都如此。”

一个“严”字,彰显态度、落在实处。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国纪检监察机关共处分中管干部963人,这其中,既有“封疆大吏”,也有“部委掌门”,有的“任上落马”,有的退休后仍被查,充分彰显严字当头、一严到底的坚定态度。

《决定》把“坚持全面从严”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之一,强调强化系统观念,要求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体现到党的建设各方面全过程,做到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

问题是时代的声音,也是工作的导向。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我们共产党人不惧任何风浪,不怕存在问题,就怕有问题没发现,发现了不能及时解决。”

深刻洞察党内存在的所有问题本质上都是政治问题,要求“全面从严治党首先要从政治上看”“政治问题要从政治上来解决”;着眼补齐监督体系短板,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实现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精准把握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同根同源特征,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牢牢抓住关系党长期执政、兴旺发达的重大问题,从解决人民群众反映最强烈、对党的执政基础威胁最大的突出问题入手,在发现问题中深化认识、在解决问题中开拓创新。

《决定》鲜明提出“坚持问题导向”这一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要求把解决党内突出问题作为着力点,不回避矛盾,不讳疾忌医,在纠偏治乱、激浊扬清中提高工作水平。

守正创新,是我们党在新时代治国理政的重要思想方法。守正,才能不迷失方向、不犯颠覆性错误;创新,才能把握时代、引领时代。

孕育于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伟大实践的习近平党建思想,既传承发展我们党百余年党的建设宝贵经验,又立足新的历史方位提出一系列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是我们党坚持“两个结合”、推进理论创新的重大成果。

“坚持守正创新”,正是《决定》提出的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之一。

这一原则要求我们既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遵循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规律,运用党的建设历史经验,也要根据形势任务发展变化不断提出新举措新办法,不断推动新时代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向纵深发展。

压实责任链条、强化制度保障

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领导干部是党的执政骨干,只有管住‘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和各级主要领导干部,全面从严治党才有震慑力和说服力”。

中央八项规定,为什么能改变中国?以上率下、抓住“关键少数”正是其中要义。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从一开始就强调:“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

“下之所以为,惟上是视。”党的十八大以来,无论是考察调研、出席会议活动,还是出国访问,习近平总书记始终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以实际行动为全党树标杆、作表率,引领新时代中国共产党人全面纯洁党的作风。

党的十八大以来,全面从严治党一个显著特点是既对广大党员提出普遍性要求,同时又对“关键少数”特别是高级干部提出更高更严的标准,进行更严的管理和监督。《决定》把“坚持以上率下”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之一,集中体现了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的鲜明导向。

制度,管根本、管长远。

先后编制三个中央党内法规制定工作五年规划;密集制定修订一系列基础性关键性党内法规制度;在全党范围内多次开展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持依法治国与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统筹推进,党内法规制度建设推进力度之大、取得成效之显著前所未有,党的建设科学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明显提高。

在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中,制度建设是贯穿其中的,关于强化制度执行的措施,贯穿《决定》全文。

《决定》把“坚持依规治党”作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原则之一,在第二至第八部分关于加强党的各方面建设的战略部署中,都对制度执行提出明确要求,充分体现了制度的基础性、保障性作用。

重视经验,并从中得出规律性认识,进而指导实践,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的优良传统。认识来源于实践,只有经过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的循环往复,才能实现认识的升华。

“七个坚持”相互贯通、有机统一,形成了从目标到保障的完整链条,既是认识论、又是方法论,体现了对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规律的深刻把握,必须深入理解领会、一体贯彻落实、不断丰富发展。

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特别是习近平党建思想指引下,把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宝贵经验坚持好、运用好,使全面从严治党各项工作更好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不断开创新时代管党治党、兴党强党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11月2日电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龚云:

抓住“增强党性”就抓住管党治党的根与魂

长江日报记者刘功虎

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把“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列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7项战略任务部署的第一部分,提出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必须推动全体党员、干部把加强党性修养作为终身课题。为什么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如何在实践中不断增强党性?长江日报专访了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龚云。



中国社会科学院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中心主任龚云。

增强党性之所以是根本性任务,是因为党性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体系中居于本源性与贯通性地位,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方向、根基与成效。抓住了增强党性这一根本,就抓住了管党治党的根与魂,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战略任务才能获得坚实的依托与持久的效能。

从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看,党性并非某一领域的局部工作,而是“统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的党的先导性、根本性工程”。正因如此,增强党性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多项任务之一,而是贯穿全部任务的根本性任务。

增强党性是着眼于从思想根子上解决问题,使全面从严治党获得持久的内在动力

长江日报:为什么增强党性是全面从严治党的根本性任务?

龚云:增强党性之所以是根本性任务,是因为党性在马克思主义政党建设体系中居于本源性与贯通性地位,决定着全面从严治党的方向、根基与成效。抓住了增强党性这一根本,就抓住了管党治党的根与魂,全面从严治党的各项战略任务才能获得坚实的依托与持久的效能。

党性是党的本质属性在每一个党员身上的具体体现,是党的理想信念、立场宗旨、纪律作风等要求在党员思想、言论和行为上的反映。对于马克思主义政党而言,党性集中体现党的阶级基础、政治立场、根本宗旨和价值追求,是区别于其他政党的根本标识。党的二十届五中全会将“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置于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战略任务部署的首位,正是从政党本质的高度对这一逻辑的确认。

从治党体系看,党性是贯通党的建设各领域全过程的根与魂,具有统领性枢纽功能。作风问题表象在行为,根源在党性;纪律失守形式在纪,症结在党性弱化。党性坚强,优良作风才有内在生发的根基,纪律规矩才有自觉遵守的动力;党性不纯,外在约束终难转化为内在自觉。从党的建设总体布局看,党性并非某一领域的局部工作,而是“统领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的党的先导性、根本性工程”。正因如此,增强党性不是全面从严治党的多项任务之一,而是贯穿全部任务的根本性任务。

从现实挑战看,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长期存在,越是形势复杂,越需要从党性上固本培元。管党治党中出现的种种问题,诸如落实党的领导弱化虚化、政绩观偏差、担当精神不足、风腐交织等,根源都在于党性不强。只有党性坚强、摒弃私心杂念,才能从源头上纠治偏差。全面从严治党固然需要制度约束与纪律惩治,但制度执行的主体是人,纪律遵守的前提是自觉。离开党性支撑,再严密的制度也可能被规避,再严厉的惩治也只能治标于一时。增强党性,正是着眼于从思想根子上解决问题,使全面从严治党获得持久的内在动力。

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就,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

长江日报:为什么将“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列为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7项战略任务部署的第一部分?

龚云:党的二十大报告把“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提高党性觉悟”纳入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此次全会进一步把“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摆在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7项战略任务部署的第一部分。从“纳入部署”到“前置为首”,反映出我们党对管党治党中何者起基础作用的认识在不断深化。

首先,增强党性是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党的长期执政地位的必然要求。先进性和纯洁性不是政党一经建立便可稳定占有的。一个政党过去先进,不等于现在先进;现在先进,不等于永远先进。在党长期执政条件下,弱化党的先进性、损害党的纯洁性的因素无时不有,党内依然存在着思想不纯、政治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此次全会将“增强共产党人的党性”列为7项战略任务部署之首,正因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长期执政地位,必须把固本培元、增强党性作为推进党的自我革命的基础性工程。

其次,增强党性是巩固和发展全党高度团结统一、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良好政治局面的必然要求。党的团结统一不是组织形式的简单聚合,而是以全党在政治立场和政治方向上的认同为前提。将维护党中央权威直接指认为党性,表明团结统一首先是一个党性问题,而不是单纯的组织纪律问题。党性坚强,制度文本才能转化为实际的组织运行,党员干部才能在政治方向上同党中央保持一致;党性薄弱,制度执行便容易流于形式,个人主义、分散主义、本位主义便容易获得滋长的空间。我们党作为世界上最大的马克思主义执政党,最要紧的是党中央有权威、全党有统一意志和统一行动。团结统一的政治局面归根结底依靠全体党员在党性上的确定性和一致性来维系。

最后,增强党性是完成党的历史使命、推动党和国家事业行稳致远的必然要求。党和国家事业越发展,对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要求就越高。当前,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矛盾困难风险深刻复杂,治国理政考验严峻。党的历史使命不会随着形势发展自动实现,它需要一代又一代党员干部在具体实践中承担和推进。党性不在抽象态度中显现,它在面对复杂矛盾、承担艰巨任务、处理利益取舍时获得检验。党性坚强,担当才有正确的方向,政绩才以人民福祉为尺度;党性薄弱,能力越强、位置越关键,偏离使命要求的风险就越大。干部是担当的主体,此次全会将“锻造堪当民族复兴重任的高素质干部队伍”列为战略任务,干部队伍建设的各环节最终都要作用于党员干部的党性状况,党性状况在干部队伍素质中居于基础位置。全面从严治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就,但还远未到大功告成的时候。形势越复杂、任务越艰巨,越需要抓住起基础作用的环节。

学以铸魂、行以砺志、鉴以正身,在实践中不断锤炼坚强党性

长江日报:如何在实践中不断增强党性?

龚云:党性是党员干部立身、立业、立言、立德的基石,是最大的德。在党性、党风、党纪的有机整体中,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党性的政治内容最终落实为对党员个体的结构性要求,此次全会要求广大党员“在坚定理想信念、铸牢对党忠诚、厚植为民情怀、坚持实事求是、纯正道德品质、保持清正廉洁等方面下功夫”。中国共产党人的党性是个性与共性的结合、阶级性与人民性的一致,其内涵体现为方向性规定、主体承载与检验功能在党员思想和行动中的系统性统一。

如何在实践中不断增强党性?此次全会《决定》从强化对党忠诚教育、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用党的优良传统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涵养党性、在实践中锤炼党性、加强党性鉴别等5个方面作出部署。其中,“在实践中锤炼党性”是贯通前后的落脚点,必须围绕学以铸魂、行以砺志、鉴以正身等3个环节展开。

以理论武装铸魂,在学思践悟中校准党性立场。党性不会随党龄增长或职务升迁自然增强,必须在持续的理论滋养中巩固根本。要把学习、领悟、运用党的创新理论作为加强党性修养的根本途径,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中汲取党性滋养。理论学习不能停留在“知道”层面,而要对照全会要求,逐项检视思想与行动之间的落差。只有把理论上的清醒转化为立场上的坚定,党性才有稳固的根基。

以行动实践砺志,在干事担当中检验党性成色。党性不是抽象表态,而是在具体抉择中显现的。“能否敢于负责、勇于担当,最能看出一个干部的党性和作风”,我们要在为民造福的实干中厚植党性,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转化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的实际行动;在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中检验党性,做到不折不扣、令行禁止;在公私取舍、得失考验中守住党性底线,坚持大公、大义、大我,摒弃私心杂念。同时,要发挥党内政治生活锤炼党性的“大熔炉”作用,用好批评和自我批评这个锐利武器,在严肃认真的组织生活中养正气、祛邪气。

以党性鉴别正身,在组织监督中校正偏差。实践中的党性锤炼离不开有效的鉴别与约束。此次全会提出“加强党性鉴别”,把党性作为干部考察和党员民主评议的重要内容,在选拔任用和评优评先中用好鉴别结果。这就要求党员干部主动把自身置于组织视野和群众监督之下,以党章党规党纪为标尺,对照正反典型进行自我省察,勤掸“思想尘”、多思“贪欲害”、常破“心中贼”。党性鉴别不是被动接受评判,而是以此倒逼自我净化,使每一次组织考察、民主评议等都成为党性锤炼的节点。

归根结底,增强党性靠的是实实在在的修养和历练。要把理论武装的成果投入实践,把实践中的表现交给组织与人民检验,再以检验结果反哺自身修养,持之以恒锤炼坚强党性。